

上海 EIR 平台车队调度账号 挂靠协议

苏
浙
沪
集
装
箱
(上
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____年__月__日至二〇____年__月__日

上海 EIR 平台车队调度账号挂靠协议

被挂靠企业：苏浙沪集装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集装箱经纪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集装箱经纪人电话：_____

集装箱经纪人身份证号：_____

因甲方以公司的名义拥有上海 EIR 平台车队操作使用资质，乙方有业务需要把自己承揽的集装箱业务的电子 EIR 派发、转发司机或转单到运输公司，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个人在上海 EIR 平台上注册的账号挂在甲方名下并以乙方个人名义对外从事运输调度派单生产经营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挂靠的期限和挂靠人账号信息：

1：挂靠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 20 年 5 月 31 日止，共加盟 贰 年，挂靠期限内，双方在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不得解除合同。

2：挂靠人账号信息：

二、甲方为乙方上海 EIR 平台车队调度账号挂靠提供以下服务：

- 1、通过上海 EIR 平台授权乙方挂靠到甲方公司名下，成为甲方公司一名调度操作人员。
- 2、甲方通过上海 EIR 平台开通乙方作为调度操作人员的权限。

三、乙方在加盟经营中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愿使用电子 EIR 服务，并承诺在电子 EIR 平台上提交的信息数据真实、有效。
- 2、在使用电子 EIR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相应防护工作，确保自身计算机网络安全。因注册账户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电子 EIR 平台进行攻击、篡改数据等行为，如存在恶意破坏平台运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账号或 IP 地址进行封禁，并在必要时采用法律途径。

4、电子 EIR 平台记录的信息数据均可供乙方进行免费查询，但乙方不得将该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进行收集、出售。如发现乙方存在将该信息用以商业用途，甲方有权停止对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如因乙方误操作或系统原因造成电子 EIR 数据错误的，乙方可通过甲方，由甲方向平台公司提出修正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平台公司将对错误数据予以修正。

四、风险管控：

1、为了保证挂靠人的各自风险，为创造诚信守法的平台环境，乙方需在挂靠其内向甲方实交保证金：RMB2000/账号，当甲方与乙方解除挂靠协议后，甲方取消授权，并在一周内退还乙方所交甲方保证金。

2、如果在实际操作中发生乙方用其账号派发或转单非其经纪人本身业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RMB50/次的处罚；如果造成其他经纪人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要承担另一经纪人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

1、因不可抗力或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调整，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期届满，甲乙双方没有议异的合同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新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续延的，应于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的签订地方为上海宝山区，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被挂靠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苏浙沪集装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